

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自修室使用要點

民國 96 年 5 月 9 日第 694 次館務會議通過
民國 96 年 11 月 30 日第 707 次館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9 年 1 月 26 日第 746 次館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依本館閱覽服務規定第三條第九項訂定。
- 二、本館自修室設有一般座位 172 席及博愛座位 2 席；博愛座僅提供肢體障礙讀者現場登記。
- 三、自修室開放時間，自上午 8 時至下午 10 時，每週一及國定假日不對外開放。每年 5 月至 7 月、12 月至隔年 1 月為考季期間，延長開放時間為上午 7 時至下午 11 時。
- 四、自修室座位採自動化系統管理，讀者須親持本館個人借閱證（或悠遊卡借閱證），方可刷卡（或讀卡）進入該室使用。每人僅可登記 1 個座位，不得佔位。
- 五、讀者不得持他人借閱證進行自修室座位線上預約或現場登記，如經本館發現，得立即請其離室，終止其使用該座位之權利。
- 六、一般座位提供一週內線上預約，讀者可至本館網站（www.ntl.edu.tw）首頁點選「自修座位預約系統」，進行座位預約。凡線上預約者，如於自修室開放後 1 小時內未到館使用，則取消預約權益，其預約座位開放給其他到館讀者登記使用。
- 七、自修室讀者若需暫時離開，以 1 小時為限；凡離室 1 小時未歸，該座位視同放棄，系統即取消該座位之使用權利，並開放給其他到館讀者登記使用，不得異議。
- 八、線上預約讀者若未於使用當日開放時間後 1 小時內刷卡（或讀卡）入座，則記點違規 1 次，當年度累積 3 次，則停止線上預約自修座位權利 30 天。
- 九、使用自修室讀者，須保持肅靜，衣履整齊，不得有吸菸、飲食、以物品佔位及影響其他讀者權益之行為，經規勸無效者，本館服務人員得請其立即離館。
- 十、個人財物請自行妥善保管，本館不負保管責任；閉館時須將個人物品攜出，禁止佔用座位。
- 十一、本要點經館務會議通過，其實施日期另訂定之。